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6：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东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262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44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河南东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此表可空；。

2、关于本声明函请详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